

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
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,500,000股，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.0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,582.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.02%。其中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,932.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19%；艾纯先生控制的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,8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40%；艾纯先生控制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,722.21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03%；艾纯先生之妹艾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,127.78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40%。

二、协议转让股份计划

为了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,500,000股，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.03%。其中，艾纯先生拟转让不超过6,900,00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.30%；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不超过1,300,00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62%；重庆神驰实业集

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不超过 1,200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7%；艾利女士拟转让不超过 1,100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3%；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，艾纯先生直接控制并通过神驰投资和神驰实业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5.12% 的股份，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合法、合规地进行协议转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特此公告。

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